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

说明事项段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407,955.58元、-5,111,598.84元和-4,466,218.40元，恒德股份连续3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述，公司对此采取了调整业务结构、开发销售网络、加强产品价值传递链等整改措施，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